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北河街街市四周二手買賣流動小販問題

深水埗區議員在 2010 年 1 月 7 日與立法會議員的會議上，曾討論北河街街市四周二手買賣流動小販的情況。

每晚 6 時至 9 時，北河街街市四周經常聚集從事二手買賣的流動小販，有些更用貨車運載貨物，疑似有組織經營。這些流動小販造成人車爭路的交通問題，亦帶來其他在治安、衛生、及噪音等方面的問題，令附近居民十分困擾。

警方會即時加強在該地點的執法行動，並會支援食環署的執法。

食環署已增加人手，驅趕無牌小販。如掌握到足夠證據，會作警告及檢控。

運輸署建議把北河街市政大廈外之四周街道，包括北河街、基隆街、桂林街及大南街向著市政大廈之路邊行車道劃為停車會被檢控的上落客貨區（即劃上黃斜線），並在上落客貨區外圍加設 24 小時限制區；在上落客貨區以外停車，會被檢控，以幫助解決交通擠塞，違例泊車及雙行停車情況。由於原有的咪錶車位會被取消，所以相應地建議在介乎北河街及南昌街之間的大南街加設咪錶私家車位，以應付泊車需求。在欽州街與桂林街之間的基隆街，亦建議設立停車會被檢控的上落客貨區及 24 小時限制區。運輸署會諮詢當區區議員、公

眾及相關部門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B) 通州街橋底露宿者

各部門會加強行動，處理通州街橋底露宿者問題。

(C)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屋宇署正繼續進行 2008 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2 月